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9 樓之 1
聯絡人：王祥馨
聯絡方式：02-23925077 分機 52
網址：http://www.roc CP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會計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會字第 11103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表暨申請辦法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1 年度「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暨附件乙份，惠請 公告受理申請，及協助初審提報三名為限是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「公共政策委員會」103 年 8 月 1 日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第一屆理事長徐光前會計師先輩，畢生致力於發揚及推展會計師專業制度，囑其令媛徐楨小姐，捐贈獎助學金，交由本會辦理專款專用頒發，俾鼓勵會計學子，踵繼發揚其遺願，爰自民國 103 年度起，逐年辦理本項甚具紀念意義之活動。
- 三、謹請 貴系依旨揭辦法，惠辦如下：
 - (一)提報名額：三名為限。
 - (二)提報時限：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為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期前送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三)提報申請文件：依旨揭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。
- 四、因名額有限，本會複審通過獎學金得獎人，將公布於本會網站，並專函邀請，參加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受獎，受獎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東海大學會計學系、輔仁大學會計學系、東吳大學會計學系、中原大學會計學系、淡江大學會計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、逢甲大學會計學系、靜宜大學會計學系、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義守大學會計學系、銘傳大學會計學系、實踐大學會計學系、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、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

副本：本會公共政策委員會、徐楨小姐

理事長 黃奕睿

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公共政策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鼓勵在學學生認識會計師行業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政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成立「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由徐楨小姐捐助，本會受託辦理，專款專用。

第二條 獎助原則：申請對象為就讀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（不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）會計系所之在學學生，每校限 3 名以內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每一學年共 25 名，頒發獎金各 10,000 元及獎狀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及格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- 二、低收入戶亟需幫助者或清寒家庭者優先。
- 三、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由師長或主任推薦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五、在學術期刊發表會計相關文章。
- 六、其他提議。

第五條 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一、填妥之申請表乙份。（詳見附件一）
- 二、經學校蓋章之上一學年度成績總表正本乙份。
- 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四、屬於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亟需幫助者或清寒家庭者，應檢附政府單位發給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

份，或家境清寒未達政府認定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，得檢附里長清寒證明等憑證。

五、屬於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應檢附聲明書乙份。（詳見附件二）

六、屬於由師長或主任推薦，有特殊表現者，應檢附系主任或所長之推薦信，並述明特殊事蹟。

七、屬於在學術期刊發表會計相關文章者，應檢附發表於學術期刊的文章影本乙份。

八、提供對會計專業的學習心得與服務理想乙篇。

九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七條 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由學校系所進行初審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會進行資料彙整，呈交專案小組成員，依上述相關規定核定。

第八條 受獎勵之著作：需同意本會得刊載於會計師季刊中。

第九條 上列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則提本會會議討論決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學校名稱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系所	
性別	☐ 女 ☐ 男	年級	年級 班
身份證字號		學號	
通訊地址		校址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申請條件	請參照[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頒發辦法]第四條辦理。		
(請勾選符合之條件)	一、 ☐ 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，每科均及格，操行成績平均____分。 二、 ☐ 三、 ☐ 四、 ☐ 五、 ☐ 六、 ☐ _____		
檢附證件	一、請參照[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頒發辦法]第五條辦理。 二、證件未齊全者不予受理。		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為申請徐光前會計師獎助學金，茲聲明本人現在確實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獎助學金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聲明為證。

此致

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政策委員會

具聲明書人：

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